

招租公告

象珠镇派溪吕村综合市场外围店面28间,租期已到,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研究决定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

招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下午1时,欢迎有意者前来招租。

联系电话:13819907699
87313067 吕先生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8月19日

建筑石料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拍卖会,对中国五金物流港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一期)道路工程开挖区采出的普通建筑石料(宕碴)135万立方米,以增价竞拍的形式向社会公开拍卖。起拍价2101万元,保证金200万元。即日起以现状进行展示,接受咨询。欲竞拍者(具有合法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于2023年8月29日至2023年8月30日17时30止,带有效身份证明到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楼三楼办理报名手续。

详 询:87170898、13566758398(658398)、683957
公司网址:www.jhztpm.com.cn

金华市正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3年8月19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8月19日(第1550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破21号之一

2023年7月3日,本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裁定受理王鸿挺、李笑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经查明,王鸿挺、李笑芳向管理人提出撤回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考虑到涉及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时间久远,无法提供完整的债权人清册等文件,且债务人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方案无通过的可能。为此,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本院认为,王鸿挺、李笑芳未提供完整的债权人清册等文件,且其撤回个人债务集中申请,无通过清理方案的可能,可予终结程序。对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8月16日裁定宣告终结王鸿挺、李笑芳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2023)浙0784破2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申请,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9月25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好邻居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9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3年10月9日上午8时

5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5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西路26号四楼(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沈婷婷、董晓、李超荣,联系电话:13575693775、15067963489、15058656086。

(2023)浙0784民初3447号

应雄建(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下地塔10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090345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应雄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垫付的保险赔偿款人民币13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0月8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274号

王剑勇(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葛塘下村大房10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401201415)本院受理原告高启彬与被告王剑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剑勇支付原告高启彬货款1966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2016年4月28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

算;2019年8月20日起的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660元、鉴定费360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剑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2146号

胡跃平、胡剑平(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园东村138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109044031、362321198806155924)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跃平、胡剑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214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胡跃平、胡剑平归还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380513.4元;二、由被告胡跃平、胡剑平支付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76102.68元及律师代理费30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三、由原告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被告胡跃平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G899V小型轿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WP0AA297XCL011281)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在抵押担保的分期资金431200元及分期手续费、利息、复利、违约金等范围内优先受偿。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19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94元,由被告胡跃平、胡剑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2965号

永康市索一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工业功能分区杏花路46号二楼。经营者:陈远望);陈远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1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312451X);高娴(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二弄7幢4-409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222002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恒钢管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索一不锈钢制品厂、陈远望、高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索一不锈钢制品厂支付原告永康市恒钢管业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192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6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陈远望、高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永康市恒钢管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8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永康市索一不锈钢制品厂、陈远望、高娴负担11040元。由原告永康市恒钢管业有限公司承担81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13858924228 643329
白云工业区三路7号一 厂房出租
楼1650㎡。电话: 体育馆旁有300㎡至800㎡

厂房出租,分租优先。
13735708390 698390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13588608700
花川厂房出租
花川玉桂路一楼2500㎡,二楼900㎡,三楼7500㎡,独门独户,可分租。联系电话:13967466612,594612
希尔顿酒店CBD出租
总部希尔顿酒店南裙楼第二层3000㎡,层高

4.3m,宜开大型健身房(工作室)培训机构等。
13655899598 639155
遗(灭)失声明
兹有象珠镇前桑园村陈岳平不慎遗失(灭失)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证书号:永597集建1991字第0710号,宗地号:597-17-24,土地坐落:象珠镇前桑园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

律责任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 陈岳平
2023年8月17日
遗(灭)失声明
陈其兴不慎遗失(灭失)永597集建(1993)字第0246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宗地号:597-17-10,土地坐落:象珠镇前桑园村。特此声明上述证书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由声明人自负。
声明人 陈其兴
2023年8月17日
厂房出租
经济开发区银川东路28号,地段一流,毗邻高速公路与物流中心(均5分钟车程),现浇结构,28000㎡标准(厂房)办公、厂房分离。联系电话:15257982159,522159

声 明
应锐遗失浙江中国科技五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五金城管理押金发票一张,发票号码:7510,金额:3000元,声明作废。
寻包启事
本人在明珠大酒店遗失黑色耐克手包一只,望有拾到者归还,当面重谢!电话:13967939647

公益广告

常怀报国之志为民为中华
坚持依法征兵强军强国家

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